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399 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目的

在處理與第 399 條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我們注意到原有的第 399 條並不全面反映立法意圖，並可能在實施時產生問題。本文件向委員解釋有關情況。

第 399 條原文

2. 根據第 399 條原文，下列人士均可觸犯該條所訂明的罪行：
 - (a) 如核數師是自然人：該核數師，以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者；
 - (b) 如核數師是商號：該核數師的合夥人、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者；
 - (c) 如核數師是法人團體：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和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者。

3. 第 384 條訂明，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對「執業單位」作出釋義，即指——
 - (a)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b) 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 (c) 執業法團。

4. 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換言之，只有自然人方有資格成為會計師(見該條例第 24 條)。)按照該條例第 28A(5)條和第 28D(2)條，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執業法團均不符合註冊資格，除非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執業法團的成員當中，至少有一定比例為執業會計師。該比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不時訂明，目前則訂為不少於三分之二。

5. 由於執業單位的定義所限，據我們得到的意見，第 399 條原文所訂的罪行，只適用於合資格以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身份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由於執業單位只包括事務所、獨自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第 399 條第(2)(a)(ii)款、第(2)(b)款和第(2)(c)款原文將不會具有任何效用。因此，條文有關僱員、合夥人、高級人員和成員的提述將無任何效用。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時，亦不大可能會出現另一名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該執業會計師將受原文所涵蓋）以核數師代理人的身分參與其事的情況。換言之，有關罪行將只適用於以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身分獲委任的核數師，卻不會適用於事務所與執業法團。

6. 第 398 和 399 條的原文載於附件。

7.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解決上述問題。該項修正案將對第 399 條作出修訂，訂明只有簽署核數師報告的人，以及在簽署核數師報告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審計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方須負上刑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第 398 及 399 條

398.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 (1) 核數師在擬備核數師報告時，須進行使自己能夠就以下事宜得出結論的調查——
 - (a) 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b)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
- (2) 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
 - (a) 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或
 - (b) 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
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
- (3) 公司的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 (4) 如財務報表不符合第 378(1)條，則核數師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核數師報告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該財務報表按規定須載有但卻沒有載有的詳情。

399.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 (1) 第(2)款指明的每一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第 398(2)(b)或(3)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
- (2) 如——
 - (a)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自然人，則有關的人是——
 - (i) 該核數師；及
 - (ii) 該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b)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商號，則有關的人是該核數師的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該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或
 - (c)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法人團體，則有關的人是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罰款\$150,000。